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8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30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谢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

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余绍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翟晓棠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朱永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胜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陈姜林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于2024年9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董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郑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85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30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9

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一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### 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、审计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（二）程序合法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、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蓉女士、谢金龙先生、熊伟先生和高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峰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及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